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福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67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23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福雄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伍元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福雄明知自己無支付車資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上午11時58分許，未購買車票，即逕自從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南港車站，搭乘自強號第411車次列車至前往臺鐵臺北車站，嗣於同日12時15分許，在臺鐵臺北車站出口處，陳福雄欲趁機出站之際，為站務人員陳映璇當場發現並要求其補票，然遭陳福雄拒絕，而以此方式詐得相當於新臺幣（下同）35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審易卷第94至95頁），核與證人即站務人員陳映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9至12頁），並有現場照片6張、臺鐵旅客運送契約及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關懷街友案件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1至23頁、第25至39頁、第45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前雖於偵查中辯稱：我朋友有幫我買票云云，然被告

01 始終無法出示其友人所幫其購買之車票，亦無法提供該友
02 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住居所、聯絡方式等資料以供調
03 查，顯然有違常理，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屬實。

04 (三)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5 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8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支付車資之能力
09 及意願，竟仍搭乘臺鐵自強號前往臺鐵臺北車站，致告訴
10 人陷於錯誤而提供載送服務，明顯缺乏法治觀念，亦有害
11 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2 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3 入監前從事臨時工、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4 (見本院審易卷第95頁)，暨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所詐得等
21 同車資35元之載送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屬被告之犯罪所
22 得，因性質上無從就原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應逕依刑法第
23 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黃婕宜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